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258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00、00樓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　蒲瑞嫻

被　　告　彥緯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周炎綜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周絡淳　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

（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周二郎

鄭婉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陸拾肆萬伍仟伍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一般條款及條件第22條、保證書第

20條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6頁、第34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為被告彥緯工程有限公司、周炎綜、周絡淳、周二郎、鄭婉琍（下合稱被告，如單指其一，則以名稱或姓名稱之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645,578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則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嗣於111年8月4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，減縮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,645,578元，及自111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99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1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則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參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彥緯工程有限公司於109年11月18日邀同被告周炎綜、周絡淳、周二郎、鄭婉琍（下稱被告4人）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銀行授信函、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、保證書，向原告借款600萬元，約定利息按原告資金成本加計加週年利率2.99%計算（即為週年利率4.75%），並按月攤還本息。倘遲延還本或付息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彥緯工程有限公司未依約清償，依約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借款3,645,578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另被告4人為上開借

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函、保證書、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、還款明細表、利率查詢表、催告函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55頁、第83頁至第87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